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94號

聲 請 人 林琬琦

相 對 人 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秦啟松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00
號二樓

相 對 人 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秦啟松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00
號二樓

相 對 人 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純萍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00
號二樓

相 對 人 呂威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6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台幣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
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01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
02 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
03 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
04 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
05 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07 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1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
08 扣押，曾提供新台幣500,000元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年
09 度存字第26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
10 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
11 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12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61號提存
13 書影本一件、本院114年3月13日新院玉民簡114聲28字第100
14 10號函影本一件等為證，且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
15 17號假扣押事件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3
16 91號卷、108年度存字第261號擔保提存事件卷、114年度聲
17 字28號卷，查核無誤，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先定相
18 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
19 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
20 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
21 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2 文。又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117號假扣押裁定僅就相對人黃
23 純萍、秦啟松、呂威興准供擔保為假扣押，受擔保利益人亦
24 僅黃純萍、秦啟松、呂威興等三人，聲請人將亞太國際地產
25 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三安企業管理顧問
26 有限公司亦列為相對人，應屬誤列，惟本件提存物返還要件
27 已具備，上開列載不影響本件提存物之返還，併此敘明。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9 官提出異議。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